

宣州区教育体育局公共服务清单（2023年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科室	事项类别
1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办理	<p>1. 《安徽省普通初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第七条：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迁移或其它正当理由确需转学，由学生本人和其法定监护人向转出、转入学校分别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携转出学校证明和联系函、户籍居住证明、学籍证明等有关材料，与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联系，经批准后，持转入学校复函，到转出学校开具转学证明，并持转学证明到转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对符合转学条件并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学生不得借故拒收，接收确有困难的，由拟转入学校报教育主管部门统一调剂安排。转学在学期开学前进行，除工作调动或住址迁移等原因外，学期中途一般不予办理。</p> <p>第八条：学生因病无法继续随班学习，由学生本人和其监护人持县（含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休学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准予休学。休学时间以一年为起点。因病休学期满后，学生须持县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在每年的9月1日前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对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学校应准其复学，并编入休学时的年级就读，也可根据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要求和学生的实际学力，编入原年级就读。学生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须续办休学手续。学生休学要从严掌握，一般不得超过同年级学生数的3%。</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教育行政管理科	依申请类
2	受教育者合法权益受侵申诉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教育行政管理科	依申请类

3	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通知》（教秘基〔2008〕140号）；</p> <p>2. 《安徽省2017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p>	教育行政管理科	主动服务类
4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查询	<p>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2.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教基〔2013〕20号）第四条：我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化管理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p>	教育行政管理科	依申请类
5	心理咨询辅导	<p>1.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教基一〔2012〕15号）：二、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与任务 4.全面推进。要普及、巩固和深化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加快制度建设、课程建设、心理辅导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拓展心理健康教育渠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协作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科学发展，在学校普遍建立起规范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p> <p>2. 《安徽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教基〔2012〕14号）：五、方法途径2.个别咨询与辅导。开设心理咨询室进行个别辅导是教师和学生通过一对一的沟通方式，对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给予直接的指导，排解心理困扰，并对有关的心理行为问题进行诊断、矫治的重要途径。对于极个别有严重或其他心理疾病的学生，要能够及时识别并转介到医学心理诊治部门接受治疗。</p>	教育行政管理科	主动服务类
6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p> <p>2.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促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意见》（皖教基〔2013〕6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更大程度、更高质量地保障随迁子女就学，促进全省新型城镇化进程。要坚持公办学校为主，创新工作机制，畅通入学渠道，简化就读手续，保障随迁子女与流入地儿童少年平等接受相应的教育，实现“三个一样”：一样就读，一样升学，一样免费。</p>	教育行政管理科	依申请类

7	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p> <p>2. 《安徽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六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第七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学校不得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等作为入学的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划分就近入学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学校不得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第八条：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的身份、居住、就业证明以及儿童、少年的身份证明材料，向居住地所在入学区域的学校提出就读申请，学校应当接收。学校接收确有困难的，应当提请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近入学。</p> <p>3.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统筹下，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学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依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为每一所初中合理划定对口小学（单校划片）。对于城市老城区暂时难以实行单校划片的，可按照初中新生招生数和小学毕业生基本相当的原则为多所初中划定同一招生范围（多校划片）。优质初中要纳入多校划片范围。 六、做好随迁子女就学 坚持深化改革，分类推进，妥善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升初问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制定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的政策措施，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实施工作。各地要依法合理确定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积极接收随迁子女就学，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融入城市生活。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要扩大公办学校容量，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购买民办学校服务，加大对接收随迁子女学校的支持力度，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特大城市要结合城市发展规划、人口控制目标和教育承载能力，稳步有序地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学。</p>	教育行政管理科	主动服务类
---	-----------------	---	---------	-------

8	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1. 《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2011）012号):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员负责做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备份等系统安全工作, 并按有关法规做好学籍信息保密工作, 核查学生开具证明用途, 核查学生在籍情况, 为在籍在校的学生免费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2. 学生实际需要。	教育行政管理科	依申请类
9	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 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 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教育行政管理科	依申请类
10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服务	1.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4〕7号)第十四条: 学生转学或升学的, 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 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 2. 《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08〕9号)全文。	教育行政管理科	依申请类
11	中考理科实验免考核实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初中毕业升学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的通知: 十、免考规定因肢残丧失实验操作能力或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下不能参加本次考试的学生, 须持相关证明和书面申请, 经所在学校和考试主办部门核批后方可予以免考。	教育装备中心	依申请类
12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4号)为科学规范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推动实施素质教育, 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的要求, 制定本方案。	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服务类
13	幼儿园园长聘任备案	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工作。幼儿园园长由举办幼儿园的 unit 或个人聘任, 并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机关备案。 2.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四十条: 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者聘任, 并报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人事科	依申请类

14	师范类毕业生档案转递服务	<p>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第八条：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凭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人员流动的有效文书，向流动人员原单位开具调档函，原单位接到调档函十五天内，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随档案转递通知单转交人才交流服务机构。</p> <p>2.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关于填报皖籍外省高校毕业生（师范类）档案接收单位的函》（皖教毕指函〔2016〕6号）：为进一步做好皖籍外省高校毕业生（师范类）的档案服务工作……，确保皖籍外省高校毕业生（师范类）档案准确、及时投寄和接收，现请各市、县教育局安排专人，于3月18日前，在线填报相关内容。我们将根据各市、县教育局填报的信息，作为毕业生派遣和档案寄送的依据。</p>	人事科	主动服务类
15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遗失、损毁补（换）发	<p>《安徽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四、教师资格认定（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1、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五、教师资格证书管理《教师资格证书》损坏并影响使用的，由持证人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其编号为原证书编号。损坏的《教师资格证书》应造册登记，集中销毁。</p>	人事科	依申请类

16	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材料核实转报	<p>《安徽省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三条：初审公示。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应集中收集本乡镇（街道）原民办教师的原始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予以初审通过；对卷宗材料不齐全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与核实。对不符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要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将初审、核实的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分别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原民办教师原任教学学校同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重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将辖区内原民办教师的卷宗材料、核实汇总表（见附件2）等相关材料报县（市、区）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第十四条：审核公示。县（市、区）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对材料不全的，需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核未通过的，要及时反馈乡镇（街道），做好解释工作。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要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及原民办教师原任教学学校进行不少于二周的公示。县（市、区）教龄补助认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审核汇总表，上报设区市原民办教师教龄认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核定。第十五条：核定报批。设区市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所辖县（市、区）上报的审核汇总表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汇总表报省教育、财政、人社部门批准备案。</p>	人事科	主动服务类
17	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信息发布	根据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人事科	主动服务类
18	师范类毕业生报到	<p>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事厅《关于2002年安徽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教学〔2002〕006号）：四、毕业派遣与改派 中专（含地方中专班）、中师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毕业生就业方案或报到证须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省教育厅直属及无主管部门学校由学校盖章，其他学校由主管部门盖章），由省教育厅统一审核、打印、签发。毕业生凭报到证（省外中专学校毕业生凭所在省市中专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报到证）直接到用人单位报到，并按照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公安厅教学〔2001〕0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入户手续。</p>	人事科	主动服务类

19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发布	根据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人事科	主动服务类
20	中考体育考试免考、缓考服务	<p>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九条：体育教师应当掌握急救知识，具备基本的医疗救护能力。对有残疾、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学生，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p> <p>2.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1〕2号）附件1‘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工作方案’：六、免考与缓考原国家教委在《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对确实丧失了运动能力的残疾免考体育的学生，按满分计入升学考试总分。其它免考体育的学生，按总分的60%的分数计入学生升学考试总分”。据此，我省对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中的免考、缓考相关事项，规定如下：1. 因肢残丧失全部运动能力，获准免考的考生，其成绩按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总分值的100%计入总分。2. 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但未丧失运动能力而申请免考的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全部项目或单一项目免考。其中，免考项目的成绩按该项目分值的60%计分；参加考试的项目，以测试取得的成绩计分。3. 因伤、病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的考生，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的考生，由当地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领导机构集中组织一次补考。补考期间，仍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须办理免考手续，其成绩按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总分值的60%计入总分。4. 申请免考、缓考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因肢残申请免考的考生，须提供残疾证（残疾类别为肢残）；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或意外事故等原因而申请免考、缓考的考生，须提供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等材料。5. 各地应组织包括医学专家、残联相关专业人士在内的审核组，对考生的免考、缓考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统一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研究制定。考生获准免考后，其免考申请表、免考证明材料及审核材料须存入学生档案。6. 申请免考、缓考的程序：考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注明免考、缓考原因，报当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p>	体育卫生科	依申请类
21	国民体质测试服务	<p>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2009〕56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p> <p>2. 《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第三十八条：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方案，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民体质监测结果。第三十九条：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对公民进行体质测定时，应当按照国家体质测定标准规范操作，为被测试者提供测定结果，对个人测定结果保密，并给予科学健身指导。</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22	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和市级体育专项特色学校申报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第三条第七款：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p> <p>2.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10号）第七条：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第十一条：国家级传统项目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每3年进行1次。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p>	体育卫生科	依申请类
23	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p>1.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皖发〔2008〕12号）第十五条：体育部门要加大依托学校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区体育俱乐部工作的力度，组织和吸引广大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条：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60所以上，办好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以上、体育专项特色学校40所以上。</p>	体育卫生科	依申请类
24	体育后备人才参加课余体育训练补贴发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章第二十五条：国家鼓励、支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第二十九条：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的运动员实行注册管理。经注册的运动员，可以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有关的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之间的人员流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体育后备人才达到省体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的，由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对培养单位和教练员给予奖励。体育训练单位将体育后备人才选招为运动员的，应当给予培养单位和教练员适当的经济补偿。</p> <p>2. 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运动员选招、培养和退役安置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学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应当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实行体育后备人才注册登记制度。省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体育后备人才每年进行一次注册登记。经注册登记的体育后备人才参加课余体育训练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略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50%的标准给予训练补贴。体育后备人才标准，由省体育行政部门制定。</p>	体育卫生科	依申请类

25	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发布	<p>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2009〕56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p> <p>2. 《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第三十八条：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方案，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民体质监测结果。第三十九条：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对公民进行体质测定时，应当按照国家体质测定标准规范操作，为被测试者提供测定结果，对个人测定结果保密，并给予科学健身指导。</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26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p>1.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第十二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p> <p>2.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意见》：“学校的体育设施，在充分保证学校教学和师生体育锻炼的前提下，适度向学校周边的单位、居民免费开放。”</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27	学生体育运动会组织举办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第八条：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学生体育运动会，积极开展竞技性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综合性或专项性的学生体育运动会。</p> <p>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主要任务的第五条：丰富业余体育赛事，在各地地区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广泛举办各类体育比赛。</p> <p>3. 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第六条：各地定期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p> <p>5.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皖发〔2008〕12号）第二条第七款：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竞赛制度。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或专项性的学生体育运动会。每4年举办一届的省运会设青少年部和高校部比赛，每年举办一次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每3年举办一届全省中学生运动会，每年举办若干单项全省群众性青少年体育比赛。</p> <p>6. 具体的活动通知或实施方案</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28	业余体育比赛组织举办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第四条：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供给。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设立残疾人组别，促进健全人与残疾人体育运动融合开展。支持各地、各行业结合地域文化、农耕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活动。</p> <p>2.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2008年8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有关部门和组织定期举办不同人群参加的各类运动会，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p>	体育卫生科	依申请类
29	科学健身方法推广	<p>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十二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p> <p>2.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号））：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自发组织科学文明的体育健身活动。对公民自发组织的体育健身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指导和监督。</p> <p>3. 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30	全民健身路径器材维护	<p>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p> <p>2.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体育设施由受赠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其他体育设施由其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p> <p>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一章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31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维护	<p>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p> <p>2.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体育设施由受赠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其他体育设施由其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p> <p>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一章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32	8月8日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十二条 第一款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33	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	<p>向市级教体局转递申报材料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第三条第七款：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p> <p>2. 体育总局教育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10号）第七条：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第十一条：国家级传统项目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每3年进行1次。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34	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国家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第十六条：积极倡导和鼓励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p> <p>2.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体政〔2016〕25号）第十八条：创建国家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300个，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6000个。建成各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00所以上，国家级传统校达到500所。</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35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1-2024）认定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在全国建立一批国家该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36	国家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申报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第十六条：积极倡导和鼓励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 2.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体政〔2016〕25号）第十八条：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校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37	国家级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申报	1.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体政〔2016〕25号）第十八条：大力推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建设。 2.《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体青字〔2013〕110号）：在发展中优化青少年体育发展结构，推进场地设施建设、体育组织建设和体育活动竞赛开展的协同发展，发挥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对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38	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	1.《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10号）第七条：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第十一条国家级传统项目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每3年进行1次。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条：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60所以上，办好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以上、体育专项特色学校40所以上。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39	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1.《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10号）第七条：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第十一条国家级传统项目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每3年进行1次。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条：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60所以上，办好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以上、体育专项特色学校40所以上。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40	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p>1.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10号）第七条：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第十一条国家级传统项目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每3年进行1次。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条：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60所以上，办好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以上、体育专项特色学校40所以上。</p>	体育卫生科	依申请类
41	安徽省高水平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p>1.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10号）第七条：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第十一条国家级传统项目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每3年进行1次。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p>	体育卫生科	依申请类
42	省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申报	<p>1.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10号）第七条：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第十一条国家级传统项目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每3年进行1次。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条：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60所以上，办好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以上、体育专项特色学校40所以上。</p>	体育卫生科	依申请类
43	省级体育产业（旅游）基地申报	<p>1. 《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旅游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体育旅游产业基地评定办法的通知》（皖体产〔2015〕10号）：四、体育旅游产业基地等级的申请：体育旅游产业基地每两年申报一次，评选采取企业自主申报与所属市级体育、旅游行政部门推荐相结合。企业提出申请后，各市体育、旅游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的初审工作，并将初审合格后的申请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省级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审核、认定。</p> <p>2. 《安徽省体育产业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皖体产〔2014〕6号)第三条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产业基地的申报工作，并配合省体育局对辖区内认定的产业基地进行指导、管理。</p>	体育卫生科	依申请类

44	为社会提供健身服务指导	<p>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十二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p> <p>2.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号））：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自发组织科学文明的体育健身活动。对公民自发组织的体育健身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指导和监督。</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十）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通过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政府要按照科学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智库可为有关全民健身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在顶层设计和工作落实中发挥作用；社会组织可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45	建设、维护、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p>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p> <p>2.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体育设施由受赠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其他体育设施由其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p> <p>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一章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46	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申报	<p>《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第十五条：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由教育、体育部门联合评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教育、体育部门共同完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47	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申报	<p>1.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第十五条：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由教育、体育部门联合评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教育、体育部门共同完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p>	体育卫生科	主动服务类

48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	2.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体发〔2021〕19号）。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依申请类
49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2.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一条：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备案。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依申请类
50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依申请类
51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依申请类
52	中等及以下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九）章程修改程序。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依申请类
53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自主设置的课程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九条：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依申请类

54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依申请类
55	毕业生就业招聘服务	《教育部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04〕3号）：三、加强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合作，开拓、疏通毕业生就业渠道，做好组织服务。学校可采取与企业联合办学、成立办学协作体、定期召开协作会、协议输送毕业生等方式，确保毕业生就业渠道畅通；可通过介绍推荐和组织供需见面会等形式，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实现双向选择创造条件；可结合学校专业特点，利用学校优势，为学生创业提供专业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主动服务类
56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备案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附9第二条、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附10第二条有关规定要求，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主动服务类
57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基本信息勘误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16〕25号）：（1）自2017年5月始，中职毕业证书由各市、省直管县按照全省统一格式印制、验印（证书印制种类、印制技术参数、证书编号方式见附件1）。毕业生信息数据处理由各市、省直管县负责。（2）往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补办、勘误、学历证明书办理等业务，由各市和省直管县自行确定具体管理办法。从2017年5月1日起，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不再受理相关业务。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主动服务类
58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办理	1.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 2.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动服务类

59	学前教育资助服务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学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四个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0〕357号) ,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幼儿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510号)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动服务类
60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服务	1.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 2.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动服务类
61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核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 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1号) 3.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2〕636号)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动服务类
62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申报名单审核	1、《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 2、《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 3、《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0〕176号) 4、《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324号)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动服务类
63	县直管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核实	1.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 2.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动服务类

64	国家助学金发放	<p>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21〕310号）第八条：（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脱贫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p>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动服务类
65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金发放	<p>《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56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滋蕙计划指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中西部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第三章滋蕙计划第八条：滋蕙计划的资助范围与对象为中西部地区每年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第十一条 滋蕙计划的资助标准为：考入省内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考入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p> <p>《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基金会〔2021〕13号）第二章滋蕙计划第九条：滋蕙计划资助对象是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p>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依申请类
66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	<p>1、《关于印发〈宣城市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教民生〔2021〕1号）</p> <p>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教育领域“一卡通”应用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21〕38号）</p>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动服务类